### 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您或您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並符合下列各項,則您可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和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果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如果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説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持有有效授權書的獲正式授權人士申請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和代理人) 可酌情以及依據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其中包括出示代表的授權文件),決定是否接受。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如果您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u>www.eipo.com.hk</u>)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您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和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

僅在您屬個人申請人的情況下,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本集團、以及作為本集團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售予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集團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

您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認購兩者。

####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您可以四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您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您希望以本身名義獲發行H股,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您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您希望以本身名義獲發 行 H 股,請使用白表 eIPO;

- 您可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您希望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您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您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除使用**黄色**申請表格外,您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申 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的地點

您可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正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

香港承銷商的任何以下地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海通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25 樓

或於下列任何一間分行索取:

#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 中銀大廈分行	- 花園道 1 號 3 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 71 號
	軒尼詩道 409 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409-415 號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商場 1021
九龍	.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 471 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 55 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 608 號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經磡馬頭圍道 21 號
新界	.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 101 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 162 號
渣打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地下 16 號舖及地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地下 16 號舖及地庫
香港	字 中環分行 灣仔修頓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地下16號舖及地庫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 地下C2號舖及一樓
	字 中環分行 灣仔修頓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地下16號舖及地庫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 地下C2號舖及一樓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號舖
	中環分行 灣仔修頓分行 . 旺角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地下16號舖及地庫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 地下C2號舖及一樓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號舖 一樓及二樓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
九龍	中環分行 灣仔修頓分行 . 旺角分行 油麻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地下16號舖及地庫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 地下C2號舖及一樓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號舖 一樓及二樓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 地下及一樓 美孚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九龍	中環分行 灣仔修頓分行 . 旺角分行 油麻地分行 美孚一期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地下16號舖及地庫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 地下C2號舖及一樓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號舖 一樓及二樓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 地下及一樓 美孚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沙田橫學街2-16號沙田中心商

#### (c)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上環德輔道中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237號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九龍	旺角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 788 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 556 號
	紅磡黃埔分行	紅磡黃埔新村遠華樓地下 A3 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 282 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 L1 層 5 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 68 號

您可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正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

您的股票經紀亦可提供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

#### 如何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按照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細閱有關指示。如您未能依照指示填妥表格,您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您(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您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d) 按照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列的時間和地點,將申請表格投入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址的其中一個特備收集箱內。

您應注意,填妥和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您與本公司和各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各股東協議,將遵守和符合中國法律、《公司條例》和 章程;
- (b) 您確認,在作出申請時,只會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信息和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 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信息或陳述;
- (c) 您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職工、 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和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 (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的任何信息和陳述承擔責任;
- (d) 您承諾並確認,您(如為自身利益作出申請)或您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且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和
- (e) 您同意向本公司和/或本集團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其各 自的顧問和代理披露任何其所需有關您和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為使通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有效:

您(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下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受親筆簽名。

- (a) 如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加蓋公司印章(須有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欄目填入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通過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和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入其參與者編號。
- (c) 如通過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和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入參與者編號。

### (d) 如通過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您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和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入參與者編號和加蓋公司印章(須有其公司名稱)。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含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抑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您的申請無效。

如您的申請乃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集團和作為本集團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其各自代理或代理人可酌情以及依據本集團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其中包括您的代表的授權文件),決定是否接受申請。本集團和作為本集團的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

### 一般資料

- (a) 如您為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分節所述標準,則您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以**白表 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如您通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您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 H股。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u>www.eipo.com.hk</u>,務請您細閱。如您沒有遵循指示,則您的申請可能會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至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您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您施加額外條款和條件。該等條款和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在提出任何申請前,您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和條件。
- (d) 如您通過**白表 eIPO**服務(<u>www.eipo.com.hk</u>)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您將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將您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和本集團的 H 股證券登記處。
- (e) 您可通過**白表 eIPO**服務就最少 2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 2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所列數目提出。
- (f) 您可自2010年9月27日上午9時正起至2010年9月30日上午11時30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自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

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正,或如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 (g) 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您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自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如您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您將獲准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即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如您未於2010年9月30日中午12時正,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或之前繳足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自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您的申請,並以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所述方式向您退還申請股款。
- (h) 重要提示:通過**白表 eIPO**服務(<u>www.eipo.com.hk</u>)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集團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和**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本公司或您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程序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u>www.eipo.com.hk</u>遞交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懇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和/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您可通過**白表** eIPO服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務請您不要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提交您 的電子認購指示。如您連接**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提交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您獲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後,則您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您可遞交的申請數目」分節。

#### 額外信息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u>www.eipo.com.hk</u>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就您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您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您

的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則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您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有關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信息。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 《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安排繳付 申請股款和退款。

如您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您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您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您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您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您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和/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您或透過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的 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和 H 股證券登記處。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少數量的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組**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 利益而發出;
- (如該人士乃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集團董事和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予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集團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 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集團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 安排寄送股票和/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 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和陳述,且不會依據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任何其他信息和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和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職工、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和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信息和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或他們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和他們可能要求有關上述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 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該申請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在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對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如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和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 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 結算系統操作程序》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 指示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 與本公司(就本集團本身和就本集團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集團如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就本集團本身和代表本集團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和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和本集團的章程;
- 與本公司(就本集團本身和就本集團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協定,以使本集團如接納本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將被視為(就本集團本身和代表本集團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所有產生於章程或任何由《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法律和行政規章賦予的權利或義務而導致的分歧和訴求根據章程提交仲裁;
  - (b) 該仲裁裁決將是終局的和決定性的;及
  - (c) 仲裁機構可以舉行公開聽證和發佈仲裁裁決;
- 與本公司(為本集團本身和就本集團各股東的利益)協定H股可以被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公司本身)與本公司每個董事及高級職員簽訂合同從而每個董事及 高級職員承諾遵守由章程規定的他對股東的義務;和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和據此訂立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您(以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

和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 您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您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和/或如發售價低 於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 H 股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 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您指定的銀行賬戶;和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的一切事宜。

### 重複申請

如您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您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您發出的指示和/或為您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重複申請而言,您或為您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最低認購數目和許可數目

您可自行或委託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200股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被拒絕受理。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 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視作一名申請人。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9月27日 (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0年9月28日 (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0年9月29日 (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0年9月30日 (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 2010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正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 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 24 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2010年9月30日中午12時正,或如該日不辦理 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和所有其他參與本招股章程編製工作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集團和本集團的 H 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您的任何個人資料,猶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般。

### 重要提示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集團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承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

- (i) 褫交**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10年9月30日中午12時正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sup>(1)</sup>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不時改動。

### 您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僅在您身為代理人的情況下,您方可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該情況下,您可以代理人的身份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您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以您本身名義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而每份申請是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您必須在申請表格上注有「由代理人遞交」的欄目內填上有關各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您未能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您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和條件,一經填妥和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您同意:

- (如申請為您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為或將為就您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 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u>www.eipo.com.hk</u>)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您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且將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u>www.eipo.com.hk</u>)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您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您是代理人並提供您的申請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否則如果您或您聯同您的聯名申請人作出 下列事宜,則您所有申請都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u>www.eipo.com.hk</u>) 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和一份**黄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u>www.eipo.com.hk</u>)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 (<u>www.eipo.com.hk</u>)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 19,764,800 股 H 股,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開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50%,詳情載於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或
- 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和/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如為您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申請超過一份(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您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和
- 您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為您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您: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17.98港元。您還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指您須就一手200股H股支付約3,632.25港元。申請表格已列明就各H股申請數目(最多 19,764,800 股 H 股)應付的準確金額。

當您根據申請表格(如果您以申請表格申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申請認購 H 股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果您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已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股票日期前,有關款項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撥歸本集團。

如果您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集團會不計利息退還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果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 H 股 17.98 港元,則本集團會將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相關 1%經

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數額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分節。

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和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兑現以申請表格申 請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0年10月7日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退還。

###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後,必須連同股款於2010年9月30日中午12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日期和時間之前遞交。

您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 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0年9月27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9月28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9月29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9月30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申請將由 201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正期間進行登記。

辦理申請登記截止前,我們不會處理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且不會配發任何該等發售股份。2010 年9月30日後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 悪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在2010年9月30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下列警告信號,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 營業日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進行。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日期。

#### 公佈結果

本集團預期於2010年10月7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在有

關報章上公佈的配發結果亦會於2010年10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和本公司網站(<u>www.goldwind.cn</u>)上公佈。

此外,本集團預期於下列時間和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a) 由 2010 年 10 月 7 日上午 8 時正起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午夜 12 時正止,可於本集團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u>www.iporesults.com.hk</u>上24小時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各自的分配結果;
- (b) 致電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0年10月7日至2010年10月10日上午9時正至晚上10時正,致電+8522862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和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和
- (c) 由 2010 年 10 月 7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期間,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和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

# 您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您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您提出申請),謹請細閱。敬請注意,特別在下列情況下,您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您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並交回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您同意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您提交的申請或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u>www.eipo.com.hk</u>)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不得在2010年10月27日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您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和香港結算代理人據此代您作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對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2010年9月30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果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您提交的申請或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u>www.eipo.com.hk</u>)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方可於2010年10月27日或之前撤回。

如果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信息而定)接獲可撤回申請的通知。如果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您提交的申請或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u>www.eipo.com.hk</u>)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發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果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通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您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集團代理)和**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各自的代理和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

本公司、擔任本集團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和**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其各自的代理和代理人無需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出任何原因。

### • 如果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如果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 H 股上市,則配發予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果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六個星期內。

#### • 在下列情況下,您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您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您或您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和/或暫時性質)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您同意不會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受理獲配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並將識別及拒絕受理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您並非按申請表格中付款一覽表所載數目申請認購股份;
- 您的申請並未遵循申請表格 (如果您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或**白表 eIPO**網站上所載指示 正確填妥;
- 您尚未繳妥股款,或您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承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您的申請將導致他們觸犯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條例;或
- 您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早以供公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寄發/領取 H 股股票和退還股款

如果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 H股 17.98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如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達成,或如 果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 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我們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 合理的延誤。

您將按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 H 股股票,而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H股股票,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集團將不會就 H 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非您按下文 所述親自領取,否則本集團將在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您(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時所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的申請:
  - (i) 如果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發送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 H 股股票;或
  - (ii) 如果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發送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H股股票;和/或
- (b) 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的申請:(i)如果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 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如果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和/或(iii)如 果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H股最

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 抬頭人開出「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予以退還,有關退款/多繳股款均包括1% 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您所提供的香港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 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在您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 款用途。兑現您的退款支票前,您的銀行或會要求核實您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如果您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兑現您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外,因有關申請全部和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發售價與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白色申請表格和白表eIPO服務下的全部和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預計將於2010年10月7日或前後寄發。在支票過戶前,本集團保留保存任何H股股票和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H股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和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0年10月8日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

#### (a) 如果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果您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分別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或H股股票(如適用),並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0年10月7日或本集團在報章上公佈,指定為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集團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領取您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和H股股票(如適用)。如果您屬選擇親自領取的個別人士,則您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果您屬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集團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您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您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和/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和/或股票其後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如果您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果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您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和/或H股股票(如

適用) ,則您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和/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0月7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 (b) 如果使用**黄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果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循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申請相同的指示。

如果您使用**黄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您的 H 股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 2010年 10月 7日或(如果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您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您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您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如果您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您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則您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數目。

如果您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0年10月7日在報章上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您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10月7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您的股份賬戶後,您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您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您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您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c) 如果您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

如果您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您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領取您的 H 股股票。

如果您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 H 股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您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如果您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您的 H 股股票將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 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您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如果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u>www.eipo.com.hk</u>)申請認購並通過單一銀行戶口繳付申請股款,且您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和/或最終發售價與提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存在差異,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10月7日發送到付款賬戶內。

如果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u>www.eipo.com.hk</u>)申請認購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且您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和/或最終發售價與提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存在差異,則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0月7日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您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一額外信息」分節的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信息。

(d) 如果您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視作一名申請人。

####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和退還申請股款

- 本集團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您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0 年10月7日或(如果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根據您的指示代表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您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集團預期將於2010年10月7日以上文「公佈結果」分節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如果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集團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 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您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代碼(就公司 而言,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和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您務須細閱本集團刊登的公 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10月7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 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如果您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您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您 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和退還股款(如有)金額。

- 如果您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2010年10月7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您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和退還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您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和任何退款存入您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您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您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您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
- 如果您的申請全部和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和/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的差額,將於2010年10月7日不計利息存入您或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均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和買賣,且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H股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操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影響其權利和權益。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